

岳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岳阳市 2023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继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为引领，以提升教育督导效能为目标，着力助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的落实，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各类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中的监督保障作用。

一、继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1. 全面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相关措施。一是系统梳理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进展，研究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路举措，重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在县级层面落地。二是推动县市区加强教育督导机构人员配置，鼓励先行先试，成立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或研究所，配齐配强专职人员。三是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保证专款专用。

2. 进一步完善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变更名称并调整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教育督导联席

会议和定期沟通交流制度，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议事、决策、约谈等工作制度，破解体制机制改革中的难题和瓶颈。

二、统筹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3. 协同组织做好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2022 年度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查自评各项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评价反馈问题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对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和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现场核查。

4. 做好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修订完善 2022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综合材料、数据监测、常规管理、专项加分等情况，开展 2022 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综合评价工作。指导相关县市区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研制 2023 年度评价实施方案。

5. 推动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借鉴湘阴经验，指导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评价。

三、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

6. 继续实施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一是修订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评估规划。二是指导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年度学校自查、县级考核工作。三是按评估规划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中阶段学校网络和实地督导评估。四是配合省

教育督导办开展高中阶段学校评估抽查工作。

7. 启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一是指导县市区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办法》精神，制定义务教育学校五年一轮实地综合督导评估规划并启动实施。二是指导县市区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

8. 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一是启动新一轮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全面总结首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经验，构建“网络监测+实地评估”的幼儿园督导评估新模式。二是指导各县市区重点开展针对办园证照、保教人员资质、教职工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购买、“小学化”倾向和安全管理等问题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整改落实督查，促进依法依规办园。

四、认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9. 全面开展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一是继续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全市所有县市区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好全市 2023 年德育、科学、劳动教育三个学科的监测任务。二是加强结果运用，研究分析上年度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县市区交办监测情况，推动监测结果作为有关考核、评优评先、经费分配的重要参考。三是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调研，深入地方、学校、课堂、教师，挖掘推广优秀地区做法，诊断分析落后地区症结，健全监测发现问题

的整改制度，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五、扎实做好其他重大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工作

10. 抓实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一是围绕本年度教育系统重大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及随访督导。二是做好国务院、省政府教育督导办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有关教育重点任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有关教育重点任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有关教育重点任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11.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督促指导县市区提前谋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准备工作，制定迎检工期倒排和年度工作推进计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开展义务教育大校额化解专项督导。

12. 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一是组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自查工作。二是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重点问题整改及年度工作规划。

13. 持续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一是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经常深入学校一线督促指导、规范发展的作用，重点聚焦“双减”、“五项管理”、师德师风、教学常规、校园安全等开展常态化督导。二是组织开展督学责任区建设专项督导评估。三是优化责任督学工作管理模式，推行教育督导网络平台管理，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六、加强教育督导队伍自身建设

14. 配齐专兼职督学。按照督学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每个责任区聘用 2 名专职督学，并根据工作需要，

聘用 2-3 名兼职督学。

15. 提升教育督导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新闻舆论及宣传工作。二是加强各级教育督导人员和督学的业务培训。三是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撰写专业类论文，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四是加强教育督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